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林学院

关于研究生学术交流环节考核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学风建设，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与探讨，激发学术热情，开阔学术视野，营造学术氛围，全面提升研究生学术水平和培养质量，结合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术活动是我院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每位研究生在毕业前须进行学术活动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条 研究生学术活动主要包括学术报告、学术会议、短期访学、学位论文报告会、学术论坛、学术组会，或者导师规定的其他学术活动。

第四条 学术活动的主要内容：

1.学术报告：是指研究生参加或者主讲的与研究生教育有关的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活动，内容包括思想素质教育、学术道德、心理导向、科研最新动态、论文写作知识讲座等。

2.学术会议：是指研究生参加国内外举办的与自己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等。

3.短期访学：研究生为提高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因科研工作需要，参加的国内外短期学术交流与合作访学活动。

4.学位论文报告会：在科学研究期间，或者毕业时参加的学位论文报告交流会。

5.学术论坛：是指在学院、学校、国内其他高校或者相关领域学术组织举办的各种学术论坛。

6.学术组会是指导师、学术团队在研究生培养日常工作中，定期开展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工作进展汇报、学术讨论、学科前沿进展文献学习与交流讨论会以及导师规定的其他学术活动形式。

第五条 各学科点、学术团队、研究生导师应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以及工作需要，邀请在科研和培养研究生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校内外专家、教授，或者导师本人给研究生作专题讲座及学术报告。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应完成下列内容之一：

1.参加学术报告、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位论文报告会等学术活动总数不少于8次。参加1次全国性学术交流活动者，可减少一般性学术活动2次要求，参加1次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者，可减少一般性学术活动4次要求。

2.在国内外高水平的学科专业所在高校和科研单位进行短期访学活动2次，或者1个月以上的短期访学活动1次。

3.在全校、全国、国际性学术会议作报告1次。

4.在学科点、学院和学校范围内举办的学术报告会、学位论文报告会等作报告2次及以上。

5.参加导师、学术团队、学科点定期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工作进展汇报、学术讨论、学科前沿进展文献学习与交流讨论会，以及导师规定的其他学术活动，并进行积极发言和学术交流。

第七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完成下列内容之一：

1.参加学术报告、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位论文报告会等学术活动总数不少于4次。参加1次全国性学术交流活动者，可减少一般性学术活动2次要求，参加1次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者，可减少一般性学术活动4次要求。

2.在国内高水平的学科专业所在高校和科研单位进行短期访学活动1次。

3.在全校、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1次。

4.在学科点、学院和学校范围内举办的学术报告会、学位论文报告会等作报告1次。

5.参加导师、学术团队、学科点定期组织的科研进展汇报交流会，并进行积极发言和学术交流。

第八条 学术活动考核时，研究生应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林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凭参加活动的辅助材料在导师、学科点、研究生办公室进行审核。

第九条 完成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内容之一和导师要求的其他学术交流考核内容的博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认定为学术交流考核合格。考核合格者，可获得培养方案中相应学分。

第十条 本规定自我院2017级博士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解释权属第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林学院教授委员会）。